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簡字第513號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其哲
陳新江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29022號），嗣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08年度審易字第369號），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其哲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支付方式，向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陳新江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支付方式，向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將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07年11月19日」之記載更正為「107年11月6日」；第1行、第4行至第5行、第7行「劉兆生」之記載均更正為「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且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增列「被告2人於108年3月14日及同年月22日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吳其哲、陳新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2人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吳其哲於行為時為年約21歲之成年人，被告陳新江則為年約34歲之成年人，與告訴人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素無仇怨，竟因誤認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與渠等有行車糾紛，即分持路邊之木棒等工具，毀損告訴人停放在路邊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前後擋風玻璃及後照鏡，致令不堪使用，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物上之損失，所為自屬

01 非是，惟念渠等犯後均已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2 見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369號卷〈下稱審易卷〉第57頁）
03 等一切情狀，就渠等所為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四)被告吳其哲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
06 告陳新江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
07 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2人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渠等因一時
09 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又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0 經告訴人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見審易卷第55頁），經此刑
11 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渠等所受刑
12 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3 、第2款之規定，均併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惟為確保
14 被告2人確實履行與告訴人所達成之和解條件，爰依刑法第
15 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2人依如附表所示之和解
16 條件向告訴人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此部分依刑法第74條
17 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同法第75條之1
18 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
19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0 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1 (五)末被告2人持以為本件犯行之木棒等工具，並未扣案，又非
22 屬違禁物，為免日後執行之困難，即不予宣告沒收。

2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
24 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25 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
26 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奕弘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羅郁婷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曉蓉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吳其哲、陳新江應連帶給付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新臺幣貳拾陸萬元，給付方式：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日起，按月於每月十日前，各連帶給付新臺幣伍仟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29022號

被 告 吳其哲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新江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號（高雄
左營區戶政事務所

居臺北市○○區○○路○段○○號0樓
之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吳其哲於民國107年11月19日2時許，因誤認劉兆生所有之車
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曾與其發生行車糾紛，竟心生不滿
，夥同友人陳新江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分別撿拾路邊
之木棒等工具，朝停放在臺北市○○區○○路○○○號路邊劉
兆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後擋風玻璃
及後照鏡猛力揮擊，致令上開車輛擋風玻璃、照後鏡毀損不
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劉兆生。
- 二、案經劉兆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其哲、陳新江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敲損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後擋風玻璃及後照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郁光棚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拍攝到影像擷取照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續 上 頁)

	10張	
--	-----	--

二、核被告吳其哲、陳新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錢義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韋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 損 器 物 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